

附件 2:

地方对口专项管理工作机构名单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天津市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河北省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山西省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辽宁省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吉林省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江苏省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安徽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福建省	福建省信息化局
14	江西省	江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山东省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河南省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湖北省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湖南省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广东省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海南省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重庆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贵州省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云南省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陕西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甘肃省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9	青海省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	深圳市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3	宁波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4	青岛市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5	厦门市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36	大连市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